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同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承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慧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4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